

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云农领发〔2019〕1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云南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月24日



云南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办法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根据2018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的要求，立足我省实际，特制定《云南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办法》。

一、指导思想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科学、公正、公开、分类地对各州（市）和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情况，以及省直有关部门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评，客观反映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情况，充分发挥考评的导向作用，形成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各州（市）、县（市、区）和省直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加快推进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如期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

二、考评范围

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省直有关部门。

三、考评原则

（一）对接战略、体现特点的原则。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指标设置体现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政策导向，既充分体现国家和省的乡村振兴规划分别提出的到 2020、2022 年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要求，并紧密对接国家及有关部委对我省相关考评的指标要求，又根据省情突出特点，提出具有我省针对性的考评指标。

（二）分类指导、差异考核的原则。根据国家、省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要求，在《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18〕24 号）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州（市）和县（市、区）客观条件、发展基础等多种因素，对州（市）分两类，县（市、区）分三类（见附件 1）进行考评。

（三）定量为主、突出增量的原则。考评指标体系设计突出可计量性，着重考评硬性项目、量化指标，突出对增量的考核，增强考评的准确性和影响力。

（四）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按照乡村五个振兴的要求，对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情况进行考评，坚持全面和重点相结合，突出重点工作考评，考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实绩。

（五）导向鲜明、简便易行的原则。采用科学的考评方法，坚持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与省直有关部门提供基础考评数据相兼顾，突出导向性、差异性，增强可比性和可操作性。

四、考评指标体系

州（市）和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指标体系设置，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五个方面设置指标进行考评（见附件 2-1 和附件 2-2）。

五、考评方法

（一）考评基期的确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工作根据年度工作重点进行动态调整，每年组织考评一次，年底出台考评办法（修订），在次年 1 月启动考评工作，2 月底上报并公布上年考评结果。

（二）指标权数的确定。开展考评前，由省委农办、省统计局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气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各项指标对州（市）和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影响程度，商定各项考评指标的权重。

（三）指标数据的采集。数据查验主要采取日常掌握情况、统计数据、自查自评和查阅台账等方法。已纳入统计指标目录的考评指标数据，由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分别按照

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规定负责采集；没有纳入统计指标目录的考评指标数据，由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见附件3）负责收集、整理后按时报省委农办。

（四）指标数据的审核。统计部门提供的考评指标数据由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负责审核把关；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考评指标数据，由各省直部门和单位负责审核把关，各州（市）和县（市、区）及考评数据提供单位对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考评得分测算。考评指标数据收集完成后，由省统计局按功效系数评价等方法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模型，计算被考评州（市）和县（市、区）综合得分。

（六）综合考评排序。由省委农办负责，以被考评州（市）和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评得分为依据，对被考评州（市）和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排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被考评省直部门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排序。最后，由省委农办负责汇总提交综合考评报告，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考评结果运用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向社会发布州（市）、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排序结果，以及省直有关部门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考评成绩排名前列的州（市）和

县（市、区）进行通报表扬，并将考评结果计入年度州（市）综合考评成绩。省直有关部门对各州（市）和县（市、区）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单项考核，原则上应参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结果评定。

七、组织实施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工作由省委农办、省统计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按照考评办法，于次年2月底以前测算出被考评州（市）和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得分。考评结果经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纳入全省综合考评成绩，并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印发，公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排名。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级各部门必须依法提供客观真实的考评数据。对填报数据不准确、不按规定履行审查职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故意弄虚作假的，取消该年度排名资格，并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八、关于“三农”发展综合考评事宜

根据《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省综合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电〔2018〕234号）要求，将就国家明确要求纳入综合考评的事项对州（市）进行专项考评，其中“三农”发展综合考评涉及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情况、气象服务“三农”推进情况、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覆盖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增长率等6个

指标。省委农办在牵头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的同时，将分别对以上 6 个指标确定一个考核基准分，对考评得分低于考核基准分的州（市）进行扣分，结果形成“三农”综合考评成绩报省考评办。

附件 1

云南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州（市） 和县（市、区）分类名单

一、州（市）分类名单

按照国家、省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要求，考虑到各州（市）经济发展及生态情况，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的州（市）分为两类地区，将辖内 50%以上的县（市、区）都属于重点开发区和农产品主产区的州（市）归为一类地区，其余州（市）归为二类地区。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州（市）分类表

一类地区（10个）	二类地区（6个）
昆明市	昭通市
曲靖市	文山州
玉溪市	西双版纳州
保山市	丽江市
楚雄州	怒江州
红河州	迪庆州
普洱市	
大理州	
德宏州	
临沧市	

二、县（市、区）分类名单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18〕24号），129个县（市、区）划分为重点开发区（43个）、农产品主产区（46个）和重点生态功能区（40个）三类区域进行考评。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县（市、区）分类表

州（市）	重点开发区 （43个）	农产品主产区 （46个）	重点生态功能区 （40个）
昆明市	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晋宁区、富民县、嵩明县、寻甸县、安宁市	宜良县、石林县、禄劝县	东川区
昭通市	昭阳区、鲁甸县	镇雄县、彝良县、威信县	巧家县、盐津县、大关县、永善县、绥江县、水富市
曲靖市	麒麟区、马龙区、富源县、沾益区、宣威市	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会泽县	
玉溪市	红塔区、澄江县、华宁县、江川区、通海县、易门县、峨山县	新平县、元江县	
保山市	隆阳区	施甸县、腾冲市、龙陵县、昌宁县	
楚雄州	楚雄市、牟定县、南华县、武定县、禄丰县	元谋县、姚安县	大姚县、永仁县、双柏县
红河州	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河口县	建水县、弥勒市、石屏县、泸西县、元阳县、绿春县、红河县	屏边县、金平县

文山州	砚山县	丘北县	文山市、西畴县、 马关县、广南县、 富宁县、麻栗坡县
普洱市	思茅区	宁洱县、墨江县、 景谷县、江城县、 澜沧县	景东县、镇沅县、 孟连县、西盟县
西双版纳州			勐海县、勐腊县、 景洪市
大理州	大理市、祥云县、弥渡县	宾川县、洱源县、 鹤庆县、云龙县	剑川县、南涧县、 漾濞县、永平县、 巍山县
德宏州	瑞丽市	芒市、梁河县、盈 江县、陇川县	
丽江市	古城区、华坪县		玉龙县、永胜县、 宁蒗县
怒江州			泸水市、福贡县、 贡山县、兰坪县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德钦 县、维西县
临沧市	临翔区	凤庆县、云县、永 德县、镇康县、双 江县、耿马县、沧 源县	

附件 2-1

云南省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指标体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权重	
				A	B
产业兴旺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3	3
	2	农业增加值增长率	%	3	2
	3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3	2
	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率	%	3	3
	5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增长率	%	3	2
	6	“三品一标”产品年增幅	%	3	2
	7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万人次	3	2
	8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入社率	%	3	3
	9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	%	2	2
	10	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情况	%	3	3
	11	气象服务“三农”推进情况	%	3	2
生态宜居	12	森林覆盖率	%	3	10
	13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立方米	3	9
	14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2	2
	15	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3	3
	16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	%	3	3
	17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3	2
乡风文明	18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3	2
	19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	%	3	3
	20	初中三年巩固率	%	2	2
	21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2	2
	22	移风易俗群众满意度	%	3	3

治理有效	23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	2	2
	24	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	3	3
	25	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	%	3	2
	26	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占比	%	2	2
	27	有集体经济收入村的占比	%	3	2
	28	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	2	2
	29	农村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	%	2	2
生活富裕	3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3	3
	31	城乡居民收入比	—	3	3
	32	本级农林水事务支出增长率	%	3	3
	33	本级农林水事务支出占本级财政总支出比例增长情况	%	3	3
	34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3	2
	35	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覆盖率	%	3	2
	36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增长率	%	3	2
注：权重下的代码 A 代表附件 1 中的一类地区，B 代表二类地区。					

附件 2-2

云南省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指标体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权重		
				C	D	E
产业兴旺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3	3	3
	2	农业增加值增长率	%	3	3	2
	3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3	3	2
	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率	%	3	3	3
	5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增长率	%	3	3	2
	6	“三品一标”产品年增幅	%	3	3	2
	7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万人次	3	3	2
	8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入社率	%	3	3	3
	9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	%	2	2	2
	10	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情况	%	3	3	3
	11	气象服务“三农”推进情况	%	3	3	2
生态宜居	12	森林覆盖率	%	3	5	9
	13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立方米	3	5	9
	14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2	2	3
	15	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3	3	3
	16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	%	3	3	3
	17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3	2	2
乡风文明	18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3	2	2
	19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	%	3	3	3
	20	初中三年巩固率	%	2	2	2
	21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2	2	2
	22	移风易俗群众满意度	%	3	3	3

治理有效	23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	2	2	2
	24	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	3	3	3
	25	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	%	3	2	2
	26	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占比	%	2	2	2
	27	有集体经济收入村的占比	%	3	2	2
	28	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	2	2	2
	29	农村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	%	2	2	2
生活富裕	3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3	3	3
	31	城乡居民收入比	—	3	3	3
	32	本级农林水事务支出增长率	%	3	3	3
	33	本级农林水事务支出占本级财政总支出比例增长情况	%	3	3	3
	34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3	3	2
	35	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覆盖率	%	3	3	2
	36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增长率	%	3	3	2
注：权重下的代码 C 代表附件 1 中的重点开发区，权重 D 代表农产品主产区，权重 E 代表重点生态功能区。						

附件 3

考评指标定义及考评数据提供责任单位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反映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省统计局**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2. 农业增加值增长率。农业增加值增长率=（当年农业增加值—上年农业增加值）/上年农业增加值×100%，反映农业总体发展水平和速度。由**省统计局**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3. 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增加值/农村从业人员数×100%，反映农村从业人员劳动效率。由**省统计局**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长率=（当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上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100%，反映农业水资源利用情况。由**省水利厅**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5.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增长率。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增长率=（当年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100%，反映农产品加工业增长情况。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6. “三品一标”产品年增幅。“三品一标”产品年增幅=（当年“三品一标”产品数量—上年“三品一标”产品数量）/上年

“三品一标”产品数量 $\times 100\%$ ，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情况和农产品品牌创建情况。由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7.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反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情况。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8.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入社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入社率=农民专业合作社入社农户数/辖内农户总数 $\times 100\%$ ，反映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农户的带动水平。由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9.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反映各地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情况。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10. 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情况。反映各地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情况。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11. 气象服务“三农”推进情况。反映各地气象服务“三农”与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推进程度。由省气象局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12. 森林覆盖率。反映森林数量变化情况。由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13.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反映森林质量变化情况。由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14.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区域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数量/畜禽粪污产生总量 $\times 100\%$ ，反映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15. 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与城镇共建共享和自建处理设施的乡（镇）个数/乡（镇）总数 $\times 100\%$ ，反映乡镇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的情况。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16.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村庄个数/村庄总数 $\times 100\%$ ，反映开展垃圾治理并有一定效果的村庄比例。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17.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使用各类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农村总户数 $\times 100\%$ ，反映农村卫生改厕推进情况。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18.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数量/辖内行政村数量 $\times 100\%$ ，反映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19.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数量/辖内行政村和乡镇数量 $\times 100\%$ ，反映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情况。由省委宣传部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20.初中三年巩固率。初中三年巩固率=辖区内初三年级学生数/该年级入初中一年级时学生数 $\times 100\%$ ，反映各地初中阶段义务教育落实情况。由省教育厅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21.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辖区内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数 $\times 100\%$ ，反映农村义务教育师资力量。由省教育厅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22.移风易俗群众满意度。移风易俗群众满意度=农村移风易俗抽样调查满意人数/被抽样调查人数 $\times 100\%$ ，反映农村移风易俗群众满意程度。由省民政厅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23.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有村庄规划管理的行政村数量/辖内行政村数量 $\times 100\%$ ，反映村庄规划管理情况。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24.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达标率。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达标率=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已达标数/农村基层党组织应达标数 $\times 100\%$ ，反映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由省委组织部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25.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建有综合服务站的行政村数/辖内行政村总数 $\times 100\%$ ，反映行政村综合服务站建设情况。由省民政厅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26.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占比。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占比=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数量/辖内行政村总数 $\times 100\%$ ，反映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情况。由省委组织部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27.有集体经济收入村的占比。村集体经济收入包括：经营收

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其他收入。有集体经济收入村的占比= $\frac{\text{有 5 万元以上集体经济收入村数}}{\text{辖内行政村数}} \times 100\%$ ，反映村集体经济收入情况。由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28.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frac{\text{有村规民约的行政村数}}{\text{辖内行政村总数}} \times 100\%$ ，反映村民通过村规民约开展自治情况。由省民政厅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29.农村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农村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中回答安全及比较安全的农村籍人数/被抽样调查农村籍总人数 $\times 100\%$ ，反映农村社会治安群众满意程度。由省委政法委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3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frac{\text{当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text{上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text{上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100\%$ ，反映农民增收情况。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31.城乡居民收入比。城乡居民收入比= $\frac{\text{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text{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反映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32.本级农林水事务支出增长率。本级农林水事务支出增长率= $\frac{\text{当年农林水事务本级财政支出}-\text{上年农林水事务本级财政支出}}{\text{上年农林水事务本级财政支出}} \times 100\%$ ，反映本级财政对“三

农”的支持力度。由省财政厅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33.本级农林水事务支出占本级财政总支出比例增长情况。本级农林水事务支出占本级财政总支出比例增长情况=当年本级农林水事务支出/当年本级财政总支出一上年本级农林水事务支出/上年本级财政总支出，反映本级财政对“三农”的支持力度。

由省财政厅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34.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自来水供水人口/农村供水总人口 $\times 100\%$ ，反映农村自来水供水情况。由省水利厅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35.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覆盖率。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覆盖率=有标准化村卫生室行政村数/（辖区行政村数—未设卫生室的乡镇卫生院所在行政村数） $\times 100\%$ ，反映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情况。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36.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增长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增长率=（当年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人数—上年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人数）/上年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人数 $\times 100\%$ ，反映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情况。由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负责提供考评数据。

